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4）002 号

#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）于2014年1月1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6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作流动资金贷款，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限售为止。

截至2014年1月14日，星星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,000,000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,770,000股，共计持有公司股票93,7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4.98%；在此之前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,731,880股股权已质押，其中14,731,880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流动资金贷款，质押期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，5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流动资金贷款，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限售为止。星星集团本次新质押股份为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1.60%。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,731,88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18.8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